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2023年1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张贴公示.....	6
3.2.3 报纸.....	9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7.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7.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7.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8 存档备查情况	15
9 诚信承诺	16
附件 1	17
附件 2	18
附件 3	20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建设单位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组织开展了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共进行三次公示。

2022年3月21日，建设单位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即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示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相关信息，向公众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

2022年6月17日~7月1日，建设单位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即征求意见稿公示。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和报纸两种方式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相关信息，向公众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不存在公众质疑性，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即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开内容具体见附件 1。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通过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了建设项目的首次公示。本项目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一种方式，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公示网络链接为：

<http://xwky.shandong-energy.com/77849/78649/2022/03/10622763.html>

本项目首次公示截图见图 2.2 -1。



图 2.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将征求意见稿向公众进行公示，并接受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内容见附件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7月1日，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综上，本项目公示内容和时限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在周围村镇委员会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时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2年6月17日~6月30日，通过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了建设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http://xwky.shandong-energy.com/77849/78649/2022/06/12636999.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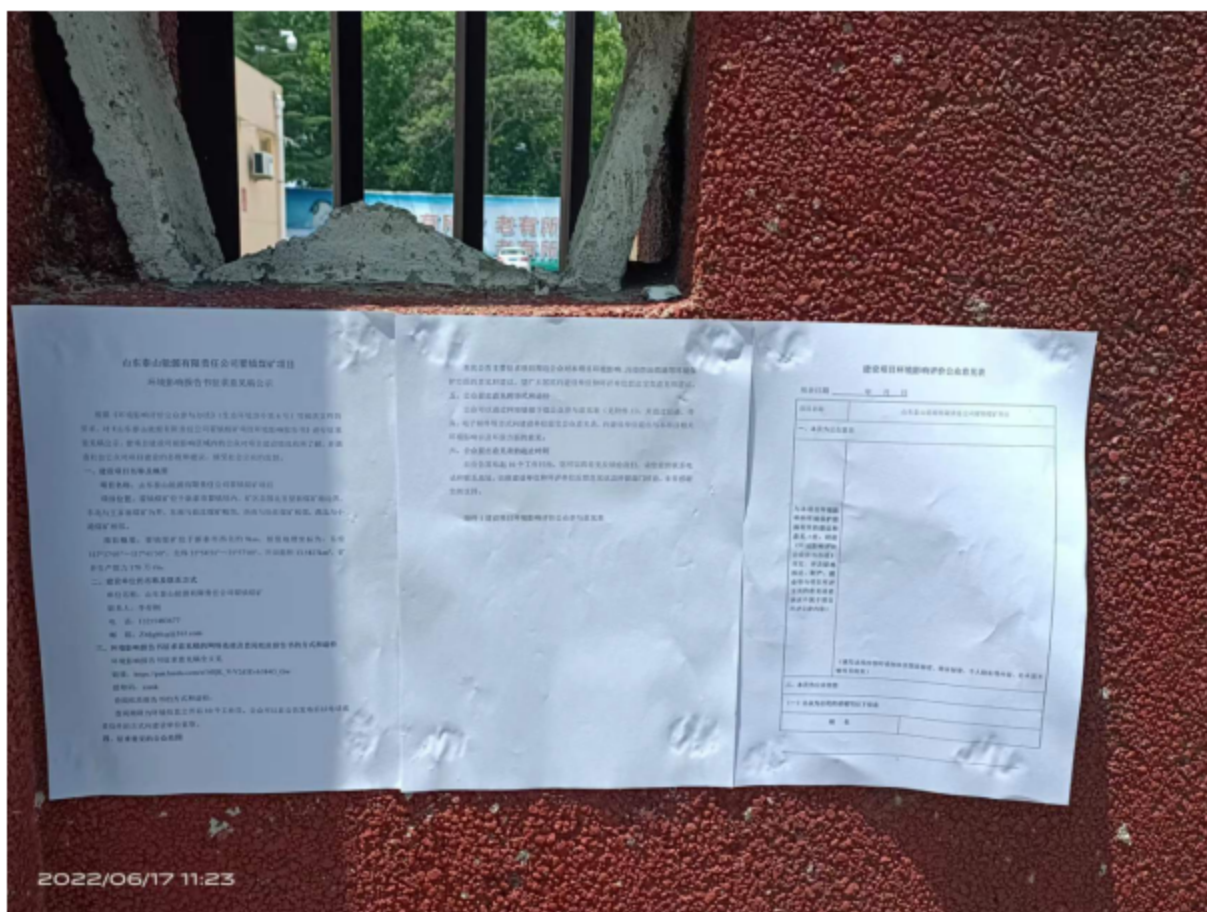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3.2.2 张贴公示

张贴公告

本项目现场张贴公告的记录照片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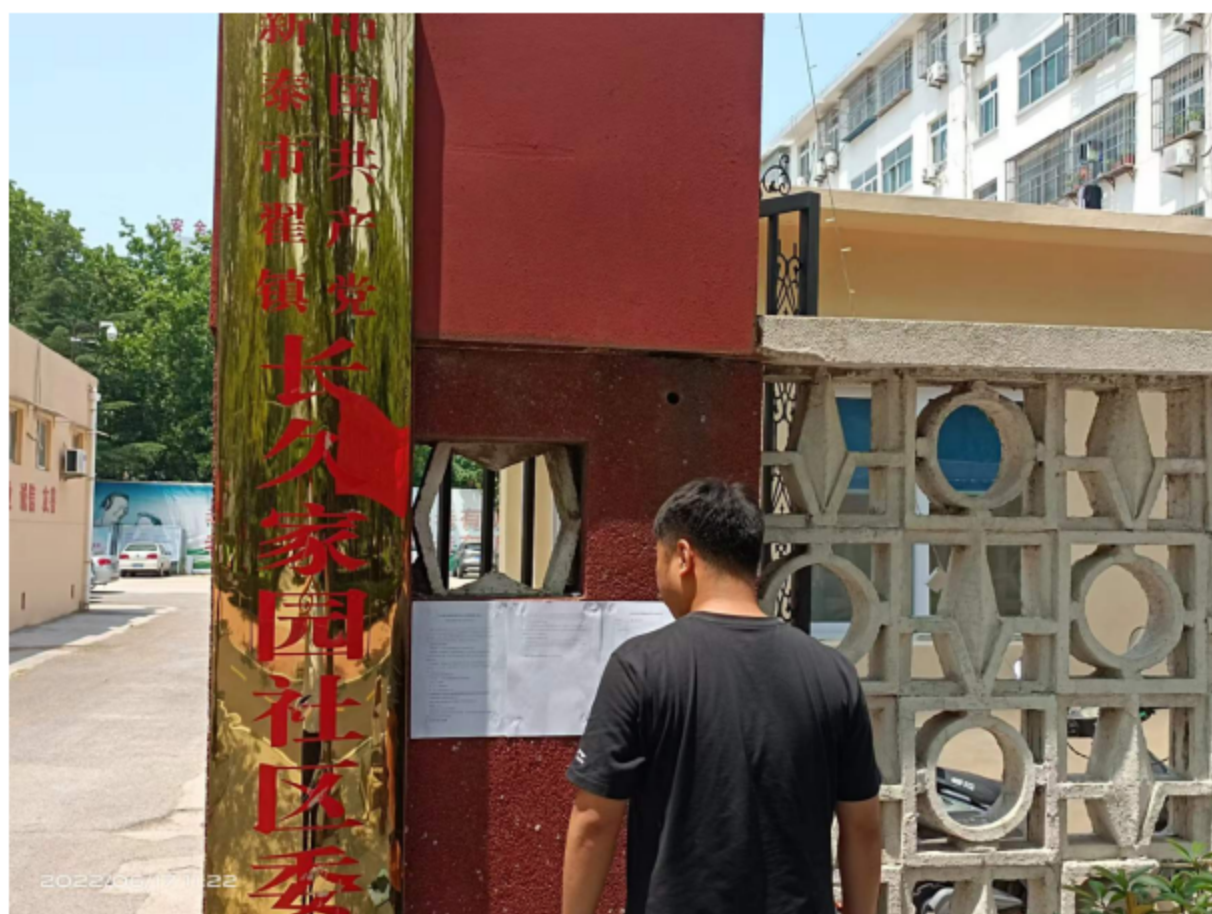




图 3.2 -2 张贴公示现场情况

3.2.3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通过“山东工人报”进行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报纸公示。“山东工人报”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发行量较大、受众较广的纸媒，可保证公示信息的针对性和广泛性。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3 和图 3.2-4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项目名称: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项目。项目位置:翟镇煤矿位于新泰市翟镇境内,矿区范围北至望新煤矿南边界,东北与王家寨煤矿为界,东南与良庄煤矿毗邻,西南与协庄煤矿相邻,西北与小港煤矿相邻。项目概要:翟镇煤矿位于新泰市西北约9km,极值地理坐标为:东经117°37'05"-117°41'30",北纬35°54'51"-35°57'00"。井田面积13.5827km²,矿井生产能力170万t/a。

二、公众咨询途径单位名称: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联系人:李存刚,电话:13255483677,邮箱:ZMjgbleg@163.com。评价机构: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50号,联系人:李工,电子邮箱:632209454@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6K_V-V2d5Evb584G_Gw,提取码:zzmk。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查阅期限为环境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公众可以在公告发布后以电话或者信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公告主要征求项目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望广大居民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1),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您可以将意见反馈给我们,请您提供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及环保部门核查。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2022年6月17日



图 3.2-4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6月17日）



图 3.2-4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6月20日）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其办公地点设置了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公众可到建设单位办公地点查阅，或向建设单位快递索要纸质报告书。

本项目公示期间并未收到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在环境影响方面不属于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在环境影响方面不属于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

7.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存档备查情况

建设单位在开展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的过程中，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包括两次公示材料、网络链接、报纸原件及电子版等，存档备查。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在“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承诺时间：2023年1月28日

附件 1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项目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项目

项目位置：翟镇煤矿位于新泰市翟镇境内，矿区范围北至望新煤矿南边界，东北与王家寨煤矿为界，东南与良庄煤矿毗邻，西南与协庄煤矿相邻，西北与小港煤矿相邻。

项目概要：翟镇煤矿位于新泰市西北约 9km，极值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37'05"~117°41'30"，北纬 35°54'51"~35°57'00"。井田面积 13.5827km²，矿井生产能力 170 万 t/a。

二、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联系人：李存刚

电 话：13255483677

邮 箱：ZMjgblcg@163.com

三、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调查问卷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项目的书面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202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2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项目

项目位置：翟镇煤矿位于新泰市翟镇境内，矿区范围北至望新煤矿南边界，东北与王家寨煤矿为界，东南与良庄煤矿毗邻，西南与协庄煤矿相邻，西北与小港煤矿相邻。

项目概要：翟镇煤矿位于新泰市西北约 9km，极值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37'05"~117°41'30"，北纬 35°54'51"~35°57'00"。井田面积 13.5827km²，矿井生产能力 170 万 t/a。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联系人：李存刚

电 话：13255483677

邮 箱：ZMjgblcg@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lfjK_V-V2d5Evb584G_Gw

提取码：zzmk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期限为环境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公众可以在公告发布后以电话或者信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告主要征求项目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望广大居民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 1），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您可以将意见反馈给我们，请您提供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及环保部门核查。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附件 3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	

	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p>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p>	<p>(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p>
<p>(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p>	
<p>单位名称</p>	
<p>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p>	
<p>地 址</p>	<p>xx省 xx市 xx县(区、市) xx乡(镇、街道) xx路 xx号</p>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